

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变更注册资本情况

公司于2022年5月23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261人，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148,160股。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82,104,000股增加至185,252,160股，公司注册资本由182,104,000元增加至185,252,160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以下简称“巨潮网”)披露的《关于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4）。

二、《公司章程》修订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具体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改后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8,210.4万元，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8,525.216万元，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18,210.4万	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18,525.216

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	--------------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中的其它条款保持不变。上述内容变更将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经特别决议批准通过后生效。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备案等具体事项（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结果为准），授权有效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该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特此公告。

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6 日